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樂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杰

被　上訴人　謝奕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謝奕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1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6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書記官　林瀚章